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55
1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g)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3 |
| 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 3 |
| 克罗地亚..... | 3 |
| 古 巴..... | 4 |
| 丹 麦..... | 6 |
| 芬 兰..... | 7 |
| 伊拉克..... | 8 |
| 科威特..... | 9 |
| 黎巴嫩..... | 9 |
| 墨西哥..... | 10 |
| 新加坡..... | 10 |
| 斯洛文尼亚..... | 11 |
| 瑞 典..... | 11 |
| 土耳其..... | 12 |
| 美利坚合众国 | 12 |
| 三、结 论..... | 14 |
| <u>附 件</u> | |
| 各国征募制度存在情况..... | 16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998/77 号决议中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一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向各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向他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意见或资料。截至 1999 年 9 月 25 日，已收到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芬兰、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本报告概述了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

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29 日
英 文]

立法背景

1. 在克罗地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第一次作出法律规定是在 1990 年的《宪法》中。《宪法》第 47 条第(2)款规定：“允许因宗教或道德信仰不愿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所有人依良心拒服兵役。但这类人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国防法》第 81 条第(2)款规定，民役应征者通常和兵役应征者担负同样的义务，只是他不授携带武器或对他人使用武力。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能要从事一系列民役，包括医疗工作、抢救和救助行动、教育工作、森林保护和边境控制。民役通常是在武装部队中进行，但不携带武器，也可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防部长的清单中所登记的法律实体中工作。

替代性服役的申请

3. 应征者直接向民役委员会申请服民役。委员会由医生、心理专家、司法部和卫生部代表以及司法部指定的科学家组成。

4. 自宪法法院 1998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定以来，适役者可在任何时候申请民役。这一决定取消了《国防法》中关于从进入征兵记录之日起 90 天期限的规定。

5. 申请者必须说明拒服兵役的可靠宗教或道德理由，必须庄严承诺认真履行服民役的义务。民役委员会必须在三个月内对申请作出决定。对委员会的决定，可在 15 天之内向一民事法院提出上诉，上诉将由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审理。

6. 服民役的应征者可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的任何时候改变主意，被重新分派服兵役。申请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委员会。然后，委员会将依法取消其决定。应征者然后被分配服兵役，期限为标准兵役期减去所服民役时间。然而，应征者必须参加法律规定时间的军事训练。

7. 申请民役的应征者如果未能按照被授权机关的要求服役，即被认为放弃了民役申请。宪法法院 1998 年 2 月 18 日的一项决定取消了《国防法》中的一项规定，其中要求在服民役的过程中忽略或违反纪律的情况下，对服民役地位进行审查。

对替代性服役的了解

8. 对进入征募名单的所有适役者，必须提供有关其申请民役的权力的资料。

古 巴

[1999 年 3 月 11 日
西班牙文]

立法背景

1. 古巴共和国 1994 年的(第 75 号)《国防法》规定了服兵役的义务。国家的征募政策要求征募中等学校毕业生，也规定了替代性服役。根据《国防法》第 67 条，适役者可选择进入青年劳动军。这是一支特别部队，从事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保护环境以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等工作。

2. 作为替代性服役的一部分，适役者被分配执行非军事任务，但要经过一定的培训。选择服兵役、但其宗教信仰禁止持有武器的应征者可免于携带武器和参加战斗组织。

3. 无正当理由或未及时说明理由而未能履行义务的适役者要接受非刑事性罚款。

4. 在极端情况下可对适役者提起民事以至刑事诉讼。对未履行服兵役义务负有刑事责任的适役者可判处至少三个月、至多一年的监禁。在所报告时期，在所有被征募者中，1.5%受到罚款，其中一部分被判处监禁。

申请替代性服役

5. 服兵役的决定由征募委员会作出，征募委员会由国家官员和适役者居住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委员会和适役者及其亲属一起工作，目的是将适役者分配到最合适的地点。委员会每年只能满足 85%的适役者的愿望；其余适役者得到有关决定依据的说明。在拒绝服兵役理由合法的条件下，可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只是依良心拒服兵役不是充分理由。

对替代性服役的了解

6. 武装部队内可供选择的其他特别领域和替代性服役均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上公布。要了解具体情况，适役者必须打电话给革命武装部队部以了解详情。

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难民地位

7. 古巴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接受了在原籍国或原居住地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人作为难民。

丹 麦

[1999 年 6 月 29 日
英 文]

立法背景

1. 丹麦 1992 年和 1998 年修订的(1980 年)《国家服役法》对兵役作出了规定。根据《丹麦宪法》第 81 条，凡健康男性公民均必须亲自对国家防务作出贡献。
2. 《服役法》第 2 条规定了国外发展服务和民役。国外特别服务需要特殊技能。1998 年的第 1089 号法令规定了选择替代性服役的条件。任何出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人均可获得依良心免除兵役的地位。可以宗教或道德为由拒服兵役，但不接受以政治为由拒服兵役。
3. 替代性服役的期限和兵役相同。在丹麦，服役期限从三天到 14 个月不等。

服役条件

4. 兵役和替代性服役的条件相似。但是，不同的是，应征服兵役者有月薪，而替代性服役者则只有津贴。不提供每种服役不同级别待遇的情况。替代性服役应征者根据有关机构和依良心拒服兵役管理机构的协议在有关机构工作。工作机构一般都是距应征者的家较近的机构。替代性服役应征者不能填补职务空缺，也不能在原来所属机构或原来的就业机构工作。

替代性服役的申请

5. 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拒绝服兵役的理由。申请必须在收到征募通知书之后八周内提交。根据 1987 年的第 394 号法律，也可在服役期间以良心理由提出申请。应征者必须说明在服役期间的何时开始出现良心矛盾及其原因，并需证明以何种方式确定有良心矛盾。

对替代性服役的了解

6. 在被征募之前，适役者会收到一本说明义务服役规则的宣传册。宣传册包括对如何申请替代性服役以及工作期限和类别的说明。在招募文件中还包括对替代性服役的说明。

耶和華见证人

7. 过去，耶和華见证人组织曾有一些成员因拒服兵役根据丹麦法律被判处徒刑。1996年，检察院院长分发了第2/1996号通知，其中规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应处以与服役期限剩余时间相当的徒刑。这种徒刑应当缓期一年，但有关人员必须是没有罪行者并在缓刑机关的监督之下。有关人员在缓刑期间必须最多从事240个小时的社区服务。

芬 兰

[1999年8月17日
英 文]

立法背景

1. 自1931年有关的第一项法律(186/1931)颁布以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可能性一直是芬兰法律的一部分。目前，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均不加调查地批准。

2. 现行法律保证具有宗教或道德信仰的适役者在完成兵役方面有两种选择。第一，适役者可申请在武装部队中从事非武装工作。非武装服役的期限是11个月(330天)，可能另加最多75天的额外培训。第二，适役者可根据《非兵役法》所规定的宗教或道德信仰理由申请非军事服役。在芬兰劳动部监督下，非军事服役在全国各地进行。非军事服役的期限是13个月，没有额外培训。兵役的期限可以是180天、260天或362天。可能需要40-100天的额外培训。没有说明有不同服役期限的原因。

3. 不携带武器的兵役是在军营中执行的，受军队纪律以及时间利用和离开军营限制的约束。非军事服役是在社会中，通常在国家机关中执行的。工作时间最多每周 40 小时。

4. 《非兵役法》中作出了有关在服非兵役期间违法的规定。如果替代性服役应征者忽略自己的职责，可对他采取警告、加班或扣发每日津贴等纪律措施。对未能服役、中止服役或以书面形式表明拒绝服役的适役者必须处以相当于服役期限剩余时间的一半的徒刑。如果适役者表示愿意服役到底，可给予缓刑。

申请替代性服役

5. 适役者可在服兵役之前申请服非兵役。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是非争辩性的——无须说明申请理由，也不以任何方式解释个人信仰。

6. 1998 年，28,640 人履行了兵役，66 人履行了非武装兵役，2,418 人履行了民役。

了解替代性服役

7. 《非兵役法》第 37 条要求劳动部、非兵役中心、服役场所和各省军区司令部向每个适役者提供有关替代性服役的适当情况。

伊 拉 克

[1999 年 6 月 25 日

阿拉伯文]

1. (1970 年)《伊拉克宪法》第 31 条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有关服兵役的具体规定载于 1969 年的(第 65 号)《兵役法》。《兵役法》第 10 条规定，有特殊家庭情况或负责抚养家庭的人可免于服兵役。

2. 1994 年的第 145 号《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对非战斗人员或平民的各种形式的替代性服役作出了非惩罚性的规定。

3. 1969 年的(第 40 号)《征兵法》规定了审查程序，根据这一程序确定是否适合服兵役。《兵役法》第 40 条规定，任何未能前去接受服兵役体检以确定是否健

康、未能证明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残疾因而不能服兵役的人，都要受到 30-100 第纳尔的罚款。罚款在调查之后执行。

科 威 特

[1999 年 1 月 29 日
阿拉伯文]

背 景

1. 科威特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长，“据科威特国主管当局说，在科威特国，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只适用于极少情况，一般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科威特人从幼年时就受到爱国主义道德的感染，渴望为保卫国家领土、遗产、文明以及他们认为神圣的一切作出贡献，这种道德随着时间逐渐加强，当他们达到义务兵役法定年龄时，他们已为保卫自己的国家作好了充分的道德和身体准备。”

2. 主管当局还指出，义务兵役不仅是执行战斗任务，还包括许多行政、技术和文职工作，可根据应征服役的每个人的身心条件安排其中的一种工作。

替代性服役

3. 科威特常驻代表团还通知秘书长，“在明确表示拒服兵役的少数人中，发现其中多数患有心理和道德疾病，这类人可免服兵役。”

黎 巴 嫩

[1998 年 12 月 8 日
阿拉伯文]

1. 在耶和华见证人信仰者中，切实曾有些人依良心反对服兵役，但“还没有达到拒服兵役的程度”。这些人可穿便服，不要求他们进行违反其宗教信仰的活动。

2. 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取法律行动只有一次。

墨西哥

[1999年8月23日
西班牙文]

1. 墨西哥法律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根据出生或国籍确定的所有墨西哥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

2. 虽然墨西哥法律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国防部可根据《兵役法和实施细则》免除不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的有关义务，包括根据《兵役法和实施细则》第10条身体、道德或社会条件不适合的公民。

3. 《兵役法》第10条规定：“本法实施细则应规定完全或部分免除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理由，明确有关的身体、道德或社会障碍以及核实方法。”国防部有权根据本法免除不符合国防要求的公民的兵役。

新加坡

[1998年10月29日
英文]

1. 新加坡政府对普通照会的答复没有提到与依良心拒服兵役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定。但是，答复对第1998/77号决议提出质疑，因为它未能明确这样一个事实：《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要受为确保公共秩序和社会的普遍福利所必要的限制。

2. 答复特别指出，根据国际法，国防是一项基本主权，是维护国家所必需。在个人信仰或行动与这种权利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国家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3. 答复还说，“义务兵役制是小国维护国家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某些国家有足够的财力保持一支常设军队，而事实对向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则是，义务兵役制往往是建立一支足以威慑侵略的可靠国防力量的唯一办法。”

斯洛文尼亚

[1999年7月29日
英文]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23 条保证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其中规定，“因为宗教、哲学或人道主义信仰不愿服兵役的任何公民均应有机会以某种其他方式参与国防”。
2. 《兵役法》(第五部分，第 38-48 条)和《兵役法的变动和补充规定》(第 17-22 条)规定，一个由平民和军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作出关于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决定。
3. 民役可在各种机构中履行，其期限与兵役相同。反对服兵役的意见可在服兵役的过程中提出。

瑞 典

[1999年6月30日
英文]

法律背景

1. 瑞典国防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全面防御”。全面防御包括兵役、民防和普通服役。所有 18 岁至 47 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
2. 《全面防务法》(1994 年)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根据该项法律，如果“对他人使用武器违反一个人坚持的道德信仰，因而他不能服兵役”，即给予依良心不服兵役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可在民防范围内分配替代性服役。
3. 民防服役的期限与兵役相同。替代性服役仍具有军事性质，虽然适役者有权拒绝涉及武器的训练。

申请替代性服役

4. 关于依良心不服兵役的书面申请必须送交国家兵役管理局。如果申请是在申请人被征募之前或得知被征募的决定之日后六个月内送交，申请将无需等待进一步调查即得到批准。

5. 必须服兵役或民役、而故意逃避或没有为此报到的人将被罚款或判处最长一年的监禁。

土耳其

[1999年1月19日
英文]

1. 土耳其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宪法》第72条规定，服兵役是每个土耳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1111号兵役法》规定了在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中履行这种义务的方式或被认为已履行义务的情况。

2. 土耳其政府认为，无论是《世界人权宣言》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没有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土耳其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依良心拒服兵役有关的所有决议都有保留意见。

3. 土耳其政府认为，服兵役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土耳其政府认为，允许任何人或群体不履行服兵役的义务会有损法律的适用。

4. 据此，土耳其政府不同意人权委员会第1998/77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6月2日
英文]

法律背景

1. 在美国，《选择兵役法》和《选择服役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了公民寻求依良心免服兵役地位的权利。

2. 选择《兵役法》第 6 条(j)款规定，不得将本法的任何内容解释为：要求因宗教培训和信仰从良心上反对参与战争的适役者在武装部队中接受战斗训练和服役。宗教培训和信仰不包括本质上属于政治性、社会性或哲学性的观点或纯粹的个人道德准则。

3. 关于依良心不服兵役地位的申请必须送交当地主管机关。如果申请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对适役者将分配非战斗性服役，如果适役者反对履行非战斗性义务，则需履行一般民役。

目前兵役状况

4. 目前，美国没有征兵制度。所有满 18 岁的青年均必须在选择兵役制机关登记。在过去的战争年代，美国曾征募公民服兵役。最后一个征兵期已在 1973 年结束。任何信仰均不能成为不在选择兵役制度机关登记的正当理由。

申请免于服兵役

5. 由于美国目前没有征兵制度，选择兵役制度不对登记者进行分类。如果实行征兵，将恢复分类，接到命令服役的登记者将被给予机会要求定为依良心不服兵役者。

6. 所有选择兵役登记者都可得到关于寻求依良心不服兵役地位的资料。

7. 获得依良心不服兵役地位的程序依法律原则进行，包括调查、听证、为自己提供证明的方式以及对不给予不服兵役地位的建议提出反驳。兵役局根据所有提交的证据作出最后决定。

8. 寻求依良心不服兵役地位的申请者必须在其申请中附有：(一) 关于要求申请者不服兵役或不参加战斗训练的信仰的性质的说明；(二) 关于其信仰如何改变或发展的说明，包括关于促使其依良心反对服兵役信仰的变化或发展的因素的说明；(三) 关于这类信仰何时变得和兵役不相容的说明；(四) 关于依申请者之见最可显著证明其信仰的一贯性和深度的证据的说明；(五) 关于申请者是否曾参加任何军事组织或事业的说明；(六) 关于申请者是否某一宗教派别或组织的成员的说明。

9. 提交的申请必须说明是否拒绝履行战斗员职责。申请必须包括申请者希望递交以佐证其情况的任何物品。在处理申请之前，申请者将被告知作为依良心不服兵役者被免除兵役的后果。这主要包括失去退伍军人事务部提供的福利。

10. 然后，由一随军教士和申请者谈话，前者必须就申请者要求的性质和依据提出书面意见。随军教士的报告必须包括他所作出结论的理由。

11. 然后指定一名调查官就申请举行听证会。调查官通常是一名地方法官或法律官员。听证会允许申请者提出为佐证其申请他愿意提出的任何证据，允许调查官集中宣布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事实。如果申请者愿意，他可自费聘请律师作为其代表。听证的性质是非正式的，不受军事法庭作证规则的约束，但所有口头作证都必须先宣誓。申请者可提出他希望提出的任何补充证据，代表自己提供任何证人。

12. 在调查结束时，调查官将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包括所有证据、文件以及调查期间作证情况的概述。调查官还将就申请者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根据及其信仰的虔诚程度作出结论。然后，调查官可建议不给予申请者依良心不服兵役的地位，或免于履行所有兵役，或免于所有战斗性兵役。

13. 申请者提交的所有材料以及调查报告将合并为一项记录。在将记录上交以作出最后决定时，向申请者提供一份记录的副本。申请者将被告知，在有关机构规定的限期内，他有权对报告提出反驳。有关机构的总部将根据全部记录作出最后决定。

14. 有两种非军事服役可供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选择。不愿服任何形式兵役的人被要求服民役，服役期限和兵役相同，所从事工作由选择兵役局局长决定，这种工作有益于国民健康、安全或利益。其信仰允许他在武装部队中从事非战斗活动的人将成为武装部队成员，被分配从事非战斗性工作，不接受任何使用武器的训练。

三、结 论

1. 除墨西哥、新加坡和土耳其以外，报告了兵役情况的多数国家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然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普遍权利，某些国家规定拒服兵役只限以宗教信仰为由。

2. 同样，多数国家都规定了某种形式的非战斗性替代性服役，但并不总是民役性质。一些国家招募依良心不愿服役者服兵役，但不强迫他们执行军事任务。

3. 极少国家接受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要求，不作任何调查。多数国家要求适役者向被授权机构申请替代性服役。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机构可以说是独立的。

4. 一些国家在实践中确实区分替代性服役和兵役的适役者，特别是在报酬和服役时间上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因不服役被判处监禁，虽然这种情况只有在适役者拒绝报到服兵役或替代性服役时才会发生。

5. 一些国家报告说，适役者可得到关于替代性服役的资料。

6. 附件一提供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况。通过对附件二和秘书长上一个报告的比较发现，国际兵役情况看来没有什么变化。泰国属于例外，1997年停止实行兵役制。清单中的其他变化是由于在这一过程中新的情况的出现，而不是国家法律的任何变化。

附 件

按国家分列的征兵制度存在情况

根据 1997 年的秘书长报告(E/CN.4/1997/99)，并参考载于 1998 年 9 月的《反战者国际》的 B. Horeman 和 M. Stolwijk 所著“拒绝携带武器：征兵制和依良心拒服兵役情况世界调查”，对下列国家的资料作了修订。

| | |
|---------|---|
| 阿富汗 | 不清楚塔利班执政以来是否颁布了征兵法 |
| 阿尔巴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阿尔及利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安哥拉 | 存在征兵制度。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没有征兵制度。 |
| 阿根廷 | 自 1994 年以来没有义务兵役制。 |
| 亚美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澳大利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奥地利 | 存在征兵制度。 |
| 阿塞拜疆 | 存在征兵制度。 |
| 巴哈马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林 | 没有征兵制度。 |
| 孟加拉国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巴多斯 | 没有征兵制度。 |
| 白俄罗斯 | 存在征兵制度。 |
| 比利时 | 1992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实行征兵制；自 1995 年 3 月 1 日以来，比利时武装部队只由自愿职业军人组成。 |
| 伯利兹 | 没有征兵制度。 |
| 贝宁 | 选择性征兵制度。 |
| 百慕大 | 存在征兵制度。 |
| 不丹 | 情况不明，但似乎存在着以村庄招募为办 |

| | |
|-------------|-------------------|
| | 法的选择性征兵制。没有有关的立法。 |
| 玻利维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存在征兵制度。 |
| 博茨瓦纳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西 | 存在征兵制度。 |
| 文莱 | 没有征兵制度。 |
| 保加利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布基纳法索 | 没有征兵制度。 |
| 布隆迪 | 存在征兵制度。 |
| 柬埔寨 | 没有征兵制度。 |
| 加拿大 | 没有征兵制度。 |
| 佛得角 | 存在征兵制度。 |
| 中非共和国 | 选择性征兵制。 |
| 乍得 | 有征兵制度，但未实行。 |
| 智利 | 存在征兵制度。 |
| 中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哥伦比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科摩罗 | 情况不详。 |
| 刚果 | 没有征兵制度。 |
| 哥斯达黎加 | 没有征兵制度。 |
| 科特迪瓦 | 存在征兵制度。 |
| 克罗地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捷克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丹麦 | 存在征兵制度。 |
| 吉布提 | 没有征兵制度。 |
| 多米尼加 | 没有征兵制度。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但不清楚是否实行。 |

| | |
|------------|---|
| 厄瓜多尔 | 存在征兵制度。 |
| 埃及 | 存在征兵制度。 |
| 萨尔瓦多 | 《萨尔瓦多宪法》和《兵役法》规定了服兵役的义务。但实际上,自1992年1月武装冲突结束以来,所实行的是自愿兵役制。 |
| 赤道几内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厄立特里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爱沙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埃塞俄比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斐济 | 没有征兵制度。 |
| 芬兰 | 存在征兵制度。 |
| 加蓬 | 存在征兵制度,但不清楚是否实行。 |
| 冈比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格鲁吉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德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加纳 | 没有征兵制度。 |
| 希腊 | 存在征兵制度。 |
| 格林纳达 | 没有征兵制度。 |
| 危地马拉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几内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几内亚比绍 | 存在征兵制度。 |
| 圭亚那 | 没有征兵制度。 |
| 海地 | 没有征兵制度。 |
| 洪都拉斯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匈牙利 | 存在征兵制度。 |
| 冰岛 | 没有征兵制度。 |
| 印度 | 没有征兵制度。 |
| 印度尼西亚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 |
|-----------|--------------------|
| 伊拉克 | 存在征兵制度。 |
| 冰岛 | 没有征兵制度。 |
| 以色列 | 存在征兵制度。 |
| 意大利 | 存在征兵制度。 |
| 牙买加 | 没有征兵制度。 |
| 日本 | 没有征兵制度。 |
| 约旦 | 1992 年征兵制度无限期中止实行。 |
| 哈萨克斯坦 | 存在征兵制度。 |
| 肯尼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科威特 | 存在征兵制度。 |
| 吉尔吉斯斯坦 | 存在征兵制度。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拉脱维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黎巴嫩 | 存在征兵制度。 |
| 莱索托 | 没有征兵制度。 |
| 利比里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列支敦士登 | 没有征兵制度。 |
| 立陶宛 | 存在征兵制度。 |
| 卢森堡 | 没有征兵制度。 |
| 马达加斯加 | 存在征兵制度。 |
| 马拉维 | 没有征兵制度。 |
| 马来西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马尔代夫 | 没有征兵制度。 |
| 马里 | 存在选择性征兵制。 |
| 马耳他 | 没有征兵制度。 |
| 毛里塔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毛里求斯 | 没有征兵制度。 |
| 墨西哥 | 存在征兵制度。 |

| | |
|---------|--------------------------------|
| 摩纳哥 | 没有征兵制度。 |
| 蒙古 | 存在征兵制度。 |
| 摩洛哥 | 存在征兵制度。 |
| 莫桑比克 | 存在征兵制度。 |
| 缅甸 | 政府称，武装部队由志愿兵组成；但所说的招募办法是一种征兵制。 |
| 纳米比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尼泊尔 | 没有征兵制度。 |
| 荷兰 | 存在征兵制度。 |
| 新西兰 | 没有征兵制度。 |
| 尼加拉瓜 | 没有征兵制度。 |
| 尼日尔 | 选择性征兵制。 |
| 尼日利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挪威 | 存在征兵制度。 |
| 安曼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基斯坦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拿马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巴拉圭 | 存在征兵制度。 |
| 秘鲁 | 存在征兵制度。 |
| 菲律宾 | 存在征兵制度。 |
| 波兰 | 存在征兵制度。 |
| 葡萄牙 | 存在征兵制度。 |
| 卡塔尔 | 没有征兵制度。 |
| 大韩民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罗马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俄罗斯联邦 | 存在征兵制度。 |
| 卢旺达 | 没有征兵制度。 |

| | |
|-------------|----------------|
| 圣马力诺 | 没有征兵制度。 |
| 沙特阿拉伯 | 没有征兵制度。 |
| 塞内加尔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塞舌尔 | 据多数来源称，没有征兵制度。 |
| 塞拉利昂 | 没有征兵制度。 |
| 新加坡 | 存在征兵制度。 |
| 斯洛伐克 | 存在征兵制度。 |
| 斯洛文尼亚 | 存在征兵制度。 |
| 索马里 | 存在征兵制度，但没有实行。 |
| 南非 | 没有征兵制度。 |
| 西班牙 | 存在征兵制度。 |
| 斯里兰卡 | 没有征兵制度。 |
| 苏丹 | 存在征兵制度。 |
| 苏里南 | 没有征兵制度。 |
| 斯威士兰 | 没有征兵制度。 |
| 瑞典 | 存在征兵制度。 |
| 瑞士 | 存在征兵制度。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塔吉克斯坦 | 存在征兵制度。 |
| 泰国 | 没有征兵制度。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多哥 | 选择性征兵制。 |
| 汤加 | 没有征兵制度。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没有征兵制度。 |
| 突尼斯 | 存在征兵制度。 |
| 土耳其 | 存在征兵制度。 |
| 土库曼斯坦 | 存在征兵制度。 |
| 乌干达 | 没有征兵制度。 |
| 乌克兰 | 存在征兵制度。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没有征兵制度。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没有征兵制度。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美利坚合众国 | 存在征兵制度。 |
| 乌拉圭 | 没有征兵制度。 |
| 乌兹别克斯坦 | 存在征兵制度。 |
| 瓦努阿图 | 没有征兵制度。 |
| 委内瑞拉 | 存在征兵制度。 |
| 越南 | 存在征兵制度。 |
| 南斯拉夫 | 存在征兵制度。 |
| 赞比亚 | 没有征兵制度。 |
| 津巴布韦 | 没有征兵制度。 |

-- -- -- -- --